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

94年8月17日本系94學年度第4學期期初系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26日本系95學年度第4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2月13日本系97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6日本系11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辦理教師聘任，特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訂定數位內容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教師之聘任須經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提送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校教評會)審議。
- 三、本系教師之初聘作業程序如下：
  - (一) 新聘專任教師
    1. 本系擬新聘教師須先提規劃書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陳校長。其內容應含下列事項：
      - (1) 徵詢校內其他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教師轉調意願情形。
      - (2) 本系現有教師之專業領域及授課情形。
      - (3) 擬新聘教師之專業領域及擬授課情形。
    2. 若校內其他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專任教師有申請轉調情形，應邀請申請教師先至系務會議進行口頭報告並接受提問，且經由系務會議成員討論是否同意該名教師轉調，並做成決議，將決議情形送系教評會審議，並邀請申請教師進行口頭報告並接受提問，由系教評會全體委員審閱投票，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若審議不通過，則將會議紀錄簽核校長同意後送人事室，對校外公開徵聘教師。
    3. 專任教師聘任作業分初審、複審及決審階段。本系於召開系教評會前，設置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進行初審及複審作業。根據應徵者個人資料，進行初審，初審階段依其學經歷、研究表現、學術專長及本系所需條件進行資格審查及篩選；複審階段進行面試及試教並加以評分。經初審及複審後至少提報應二倍以上人選送系教評會決審，決審時請應徵者先行面試後，再進行投票，決定擬聘人員，並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擬聘教師如屬助理教授以上，除已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外，應依本校教師任辦法之規定先辦理著作(博士論文)外審。
  - (二) 兼任教師之新聘依本校規定辦理，如系內及校內無適當人選，由本系教師依教學之實際需要推薦適當人選，將名單及相關資料提送系教評會審議進行投票，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
  - (三) 專、兼任教師之續聘，需提請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 四、本系申請新聘教師，應填具提聘表，於四月底或十月底前召開系教評會完成初審，並於初審通過後於五月十日或十一月十前提送院教評會。
- 五、本系新聘教師應兼任系所或專長領域之行政工作三年，惟經系教評會同意並簽奉校長核准，得以每學期主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核准補助之研究

計劃一件折抵。以研究計劃折抵行政工作期限為應聘後六年內，逾期未抵滿部分須於第七年起以兼辦行政工作補足。

兼任系所行政工作之執行方式，授權系主任決定。

六、本系專任教師，初聘一年，如服務成績(含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優良，於期滿前一個月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再提校教評會決審後陳請校長發聘，續聘第一次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以二年為原則。兼任教師聘期每次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聘期屆滿若有需要得予續聘。

七、本系專任教師授課不足規定時數，亦無法擔任行政事務或從事學術研究者，得改聘為兼任教師，或依其志願辦理退休或資遣。

八、本系現職專任教師擬調整任教本校其他系所，應經本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得以申請調整。

九、現任教師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任用限制規定暨「教學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者，得依有關規定解聘、停聘、不續聘、免兼或令其辦理退休或資遣。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為辦理教師聘任，特</u>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訂定<u>數位內容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p>	<p>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p>	<p>條文說明清楚</p>
<p>二、本系教師之聘任須經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u>(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提送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校教評會)審議。</u></p>	<p>二、本系教師之聘任須經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循序報請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發聘。</p>	<p>條文說明清楚</p>
<p>三、本系教師之初聘作業程序如下：</p> <p>(一) 新聘專任教師</p> <p>1. 本系擬新聘教師須先提規劃書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陳校長。其內容應含下列事項：</p> <p>(1) 徵詢校內其他系(所、<u>中心、學位學程、處</u>)教師轉調意願情形。</p> <p>(2) 本系現有教師之專業領域及授課情形。</p> <p>(3) 擬新聘教師之專業領域及擬授課情形。</p> <p>2. <u>若校內其他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專任教師有</u></p>	<p>三、本系教師之初聘作業程序如下：</p> <p>(一) 本系擬新聘教師須先提規劃書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陳校長。其內容應含下列事項：</p> <p>1. 徵詢校內其他系(所)教師轉調意願情形。</p> <p>2. 本系現有教師之專業領域及授課情形。</p> <p>3. 擬新聘教師之專業領域及擬授課情形。</p> <p>(二) 配合學校相關作業要點及時程，進行教師徵求作業。</p> <p>(三)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p>	<p>1.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規定。</p> <p>2. 校內單位應含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處。</p> <p>3. 說明校內專任教師轉任至本系審查方式。</p> <p>4. 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明訂得於系教評會前，設置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p> <p>5. 專任教師新聘審查說明。</p> <p>6. 兼任教師新聘審查說明。</p> <p>7. 專、兼任續聘審查說明。</p>

申請轉調情形，應邀請申請教師先至系務會議進行口頭報告並接受提問，且經由系務會議成員討論是否同意該名教師轉調，並做成決議，將決議情形送系教評會審議，並邀請申請教師進行口頭報告並接受提問，由系教評會全體委員審閱投票，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若審議不通過，則將會議紀錄簽核校長同意後送人事室，對校外公開徵聘教師。

3. 專任教師聘任作業分初審、複審及決審階段。本系於召開系教評會前，設置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進行初審及複審作業。根據應徵者個人資料，進行初審，初審階段依其學經歷、研究表現、學術專長及本系所需條件進行資格審查及篩選；複審階段進行面試及試教並加以評分。經初審及複審後至少提報應二倍以上人選送系教評會決審，決審時請應徵者先行面試後，再進行投

系務會議決議之專長及其他相關資格等，進行資格初審。

(四)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初選人選名單之順序，蒐集應徵者相關資料後，進行面談或試教，評定其教學、服務、團隊合作性向及品德操守等。原則上，面試過程包含應徵者的公開演講，以及應徵者與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的談話問答。

(五)召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先決定投票方式，然後針對通過前項審查之應徵者進行投票，決定擬聘人員推薦名單，循序送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六)本系申請新聘教師，應填具提聘表，於四月底或十月底前召開教評會完成初審（未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者應辦理著作或作品外審），並於初審通過後於五月十日或十一月十日前送院教評會複審之。

(七)初審通過之助理教授以

票，決定擬聘人員，並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擬聘教師如屬助理教授以上，除已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外，應依本校教師任辦法之規定先辦理著作(博士論文)外審。

(二)兼任教師之新聘依本校規定辦理，如系內及校內無適當人選，由本系教師依教學之實際需要推薦適當人選，將名單及相關資料提送系教評會審議進行投票，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

(三)專、兼任教師之續聘，需提請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上除已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外，均應辦理著作(博士論文)外審。外審規定如下：

1. 本系辦理著作(學位論文、作品)外審時，由院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六人(作品七人)審查。審查人選由系教評會推薦十三人以上為參考名單，院長亦得增列人選，惟應於參考名單至少圈選一名。院長選定人選後本系辦理外審。外審學者專家之聘請，必須迴避新聘教師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另新聘教師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供參考，且應說明理由。

2. 本系辦理著作(學位論文、作品)外審同時送六位(作品七位)審查人審查，須至少四位(作品五位)以上審查人審查成績在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八) 本系、所聘任專任教師(含其他系所轉任教師)，均依前述程序進

	<p>行。兼任教師之初聘，得逕免除（四）（七）項之審查作業。</p>	
<p>四、本系申請新聘教師，應填具提聘表，於四月底或十月底前召開系教評會完成初審，並於初審通過後於五月十日或十一月十日前提交院教評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li> <li>2.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li> </ol>
<p>五、<u>本系新聘教師應兼任系所或專長領域之行政工作三年，惟經系教評會同意並簽奉校長核准，得以每學期主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核准補助之研究計劃一件折抵。以研究計劃折抵行政工作期限為應聘後六年內，逾期未抵滿部分須於第七年起以兼辦行政工作補足。</u></p> <p><u>兼任系所行政工作之執行方式，授權系主任決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li> <li>2.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li> </ol>
<p>六、<u>本系專任教師，初聘一年，如服務成績優良，於期滿前一個月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再提校教評會決審後陳請校長發聘，續聘第一次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以二年為原則。兼任教師聘期每次為一學期或一學</u></p>	<p>四、本系教師，初聘一年，續聘第一次一年，爾後續聘，專任教師每次以二年為原則，兼任教師每次以一年為原則。續聘須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循序報請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例修正。</li> <li>2.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li> <li>3. 兼任教師聘期說明。</li> </ol>

<p><u>年，聘期屆滿若有需要得予續聘。</u></p>	<p>員會審議通過後，再由校長發聘。</p>	
<p><u>七、</u>本系專任教師授課不足規定時數，亦無法擔任行政事務或從事學術研究者，得改聘為兼任教師，或依其志願辦理退休或資遣。</p>	<p>五、本系專任教師授課不足規定時數，亦無法擔任行政事務或從事學術研究者，得改聘為兼任教師，或依其志願辦理退休或資遣。</p>	<p>條例修正。</p>
<p><u>八、</u>本系現職專任教師擬調整任教本校其他系所，應經本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得以申請調整。</p>	<p>六、本系現職專任教師擬調整任教本校其他系所，應經本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得以申請調整。</p>	<p>條例修正。</p>
	<p>七、凡本系新聘之專任教師應依本系新聘教師評鑑要點相關規定接受評鑑。</p>	<p>1. 刪除 2.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理學院教師評鑑要點辦理。</p>
<p><u>九、現任教師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任用限制規定暨「教學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者，得依有關規定解聘、停聘、不續聘、免兼或令其辦理退休或資遣。</u></p>	<p>八、本系教師若有教師法第十四條之情事，得依有關規定退休、資遣、不續聘、解聘、或免兼。</p>	<p>條例修正。</p>
<p><u>十、</u>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辦理。</p>	<p>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辦理。</p>	<p>條例修正。</p>
<p><u>十一、</u>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1. 條例修正。 2. 修改施行方式。</p>